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杜明華
　　杜明俐

以上抗告人與相對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0年事聲字第75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